巴楚县2025年项目管理费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项目管理费

项目主管单位：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编制时间：2025年1月

巴楚县2025年项目管理费实施方案

1.基本情况

**1.1项目库编号**

BCX082

**1.2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

**1.3项目主管单位**

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负责人：耿德一、高翔

**1.4项目实施单位**

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负责人：耿德一、高翔

**1.5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1.6项目类别**

其他

**1.7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210万元。其中：从县级配套财政衔接资金中提取210万元（其中：农业农村局100万元、财政局11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

**1.8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实施期为2025年1月-2025年12月

**1.9项目建设地点**

巴楚县

2.项目立项情况

**2.1项目建设依据**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和《巴楚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巴财规〔2024〕1号）有关规定，县级衔接资金与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互补，用于必要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2.2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计划投资210万元，项目主要用于大于等于60个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

**2.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主要用于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规范管理，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有序实施。

3.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3.1项目总投资**

巴楚县按照衔接资金项目前期决策、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需要，从县级衔接资金中，安排项目管理费210万元，用于大于等于60个项目的管理工作。其中：县农业农村局1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安排县财政局110万元，用于衔接项目资金的绩效验收工作。

**3.2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为县级配套资金210万元

**3.3资金使用和管理**

衔接资金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巴楚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巴财规〔2024〕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

4.项目资金申请与拨付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分别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进度以及合同的约定，提出支付申请并备齐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县分管领导审批，报财政支付。

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按专人、专账管理要求，建立资金分类台账，按月核对支出、结余数额，并保存对账记录及相关档案，实时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5.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5.1组织领导机构**

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加强项目管理费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将项目管理费作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工作考评和绩效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牵头组织项目评估、项目和资金的监督以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绩效评价等项目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筹措与监管，协调各单位支持项目、资金的检查以及衔接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县直行业部门、各乡镇、村积极配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评估、项目和资金的检查以及绩效评价工作。

**5.2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5.2.1项目内部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领导小组是项目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主体，对计划编制、实施推进、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负总责。

**5.2.2机构职能**

确定发展方针、审定工作计划和实施计划、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关系，督促检查建设进度。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工作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规划、进度把控、资金筹措，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2.3审核机制**

建立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审核机制。项目实施方案、竣工决算报告等由单位内部的财会、法律等相关工作人员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出具评审意见。

**5.2.4监督机制**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明确各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定内部监督的程序和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全面落实责任分工，细化管理规定，建立奖惩措施，加强项目监督，原则上每月至少集体研究一次项目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法人代表制、招标投标制、政府采购制、监理制、国库集中支付、竣工验收等相关制度。

**5.3验收管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项目竣工验收制度，遵照属地管理“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应于项目完工并全面自查自验项目实施情况后10日内，向县级项目竣工验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请县级领导小组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由县级项目竣工验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采取针对性措施，原则上应于1个月内完成整改。

6.项目实施进度

**6.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期为2025年1月-2025年12月，每阶段提交项目管理及资金跟踪检查发现的问题专报，督促相关单位或部门整改落实。

**6.2项目公告公示**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将项目实施方案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等。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新乡振〔2021〕32号）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新扶贫领字〔2018〕27号）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公告（公示）要求，全面做好资金分配使用、县级项目库建设、项目计划、实施方案、项目执行、收益分配、后期管护、资产管理等各个环节公告公示工作。

**6.3利益联结机制**

本项目实施是为了进一步适应新时期衔接项目管理工作的新要求，通过引进专业力量参与2025年衔接项目监督管理，帮助县级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专业审查，对项目责任单位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指导，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及绩效自评资料整理和审查工作，帮助理清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各个环节，梳理存在问题，深入分析原因，举一反三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帮助构建以规划为引领，以项目储备、计划审批、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监督管理、信息录入、绩效管理等核心工作为主线的全过程项目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衔接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2025年度衔接项目建设规范有序，管理制度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资金有效发挥作用。从而使衔接资金的使用和衔接项目的实施能够更好地惠及群众，特别是脱贫户及监测对象。

7.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7.1年度目标**

本项目总投资210万元，均为县级配套资金。项目主要用于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有序合规开展，进一步提高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水平。

**7.2项目产出**

“管理项目个数（≥\*\*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个；

“资金使用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5年12月底前；

“项目绩效管理费用（≤\*\*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0万元；

“项目全过程合规性跟踪监管服务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万元。

**7.3经济效益**

该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

**7.4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高我县衔接项目管理水平，帮助衔接资金项目有序合规开展。

**7.5生态效益**

该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7.6可持续性影响**

主要用于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规范管理，促进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工作的开展，有效提升我县管理水平。

**7.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受益项目单位满意度不低于95%。

8.风险分析

该项目无风险

9.其他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健全科学的投资决策机制，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投资效益，规范项目和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的水平，防范和降低腐败及作风问题的发生。